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 (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CGJZB—2023—019

采 购 人：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总则	1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8
二、投标须知	19
2.1 招标	19
2.2 投标	19
2.3 开标	23
2.4 合同的授予	23
三、澄清和质疑	25
3.1 综合说明	25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3.5 其他	26
四、采购服务需求	27
4.1 项目标包划分	27
4.2 各包具体需求如下	27
五、技术要求	32
5.1 总体要求	32
5.2 技术支持	32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3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3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4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9
6.5 废标	40
6.6 无效投标	40
七、附件	41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GJZB—2023—019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秦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

合同包 2（中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中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	-

		工图审查服务				
--	--	--------	--	--	--	--

合同包 3(西岔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岔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

合同包 4(大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大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

注：1、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则中标顺序靠前的标包，其他标包将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采购包**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包**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地 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0931-825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75 号东部新世纪广场二层 2066 号

联系方式：13893371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莹莹

电 话：13893371262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SZCGJZB—2023—019
3	项目预算	4000000.00 元整； 第一包：1000000.00 元整； 第二包：1200000.00 元整； 第三包：1000000.00 元整； 第四包：800000.00 元整；
4	固定单价	房屋建筑工程：1.08 元/平方米；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含装饰装修工程）：0.8 元/平方米； 市政工程：根据甘价服务（2011）299 号文件，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档 7 折累进计取。 注：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 1500 元的固定单价按 1500 元计。本项目预算为估算，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内容，采用固定单价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范围	第一包：秦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 第二包：中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预算金额 120 万元； 第三包：西岔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 第四包：大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预算金额 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1、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

		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则中标顺序靠前的标包，其他标包将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其他重要说明：本项目中标后，若中标单位在中标标包范围涉及施工图编制工作，或在标包范围同时开展多个施工图审查工作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成果，招标人有权调配其他标包中标人开展相关辖区业务。
7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采购人	名 称：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地 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5 楼 电 话：贾丽红 联 系 人：0931-8253830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75 号东部新世纪广场二层 2066 号 联 系 人：马莹莹 电 话：13893371262
10	资格条件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采购包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采购包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包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标前答疑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不适用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

		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60%（不低于 6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须提供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第四包）：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1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段)、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2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进度按年进行支付，按照本项目固定单价签订合同，服务期满后据实结算。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30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3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章或签字章)。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 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收件人: 马莹莹 联系电话: 13893371262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34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开标)。
3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公共资源服务费缴纳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各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0-100万1.5%）下浮1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0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4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 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lzxq.gcycloud.cn/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 点击“标书应答”, 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供应商导入投标文件后, 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 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 点击“上传

		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确认开始后，进入投标解密环节，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 CA 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 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 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42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
43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18419767972 19958500895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招标资料”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

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委托书，法人企业委托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委托书。已由总公司委托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

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非联合体协议书
- 1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2.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注：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将服务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8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2.10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联系人：马莹莹，联系电话：13893371262。

2.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制作后，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开标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处罚。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4 其他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委托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四、采购服务需求

4.1 项目标包划分

第一包：秦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二包：中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三包：西岔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四包：大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4.2 各包具体需求如下

4.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 采购说明：符合条件的审图机构，均可参加此次投标，每一包施工图审查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决定排名顺序，并确定第一名为该包段采购中标人。（注：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则中标顺序靠前的标包，其他标包将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重要说明：**本项目中标后，若中标单位在中标标包范围涉及施工图编制工作，或在标包范围同时开展多个施工图审查工作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成果，招标人有权调配其他标包中标人开展相关辖区业务。）

3. 交货时间：根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兰州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审查机构接受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原则上大型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结束后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对该报告承担相关责任。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4. 中标单位严格依照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服务，如造成相关事故，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5. 本次采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6. 中标单位须按中标包段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本项目预算为估算，固定单价为房屋建筑工程：1.08 元/平方米；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含装饰装修工程）：0.8 元/平方米；市政工程：根据甘发改服务（2011）299 号文件，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档 7 折累进计取。**注：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 1500 元的固定单价按 1500 元计。**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4.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与合同一并签署诚信承诺服务书。并承诺接受监督检查。

4.2.3 工作要求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数字化审查的通知》（甘建设〔2020〕4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审查管理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1. 程序性审查包括：①. 项目立项批复；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③.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仅限于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④.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进行预审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⑤. 人民防空专项批复文件；⑥. 勘察、设计合同；⑦. 工程勘察报告；⑧.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2. 服务内容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所有进行技术审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相关制度和要求，严格人员管理，加强廉政教育，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发生廉政问题的直接终止双方合作，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纳入诚信体系。

4.2.4 技术要求及服务质量承诺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技术性审查：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五)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及战技术指标设计是否满足人防专项批复要求

(六)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相关规范及参考:

房屋建筑工程:

1. 建筑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无障碍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办公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2. 结构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等。

3. 给排水专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气体灭火 50 系统设计规范》、《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等。

4. 暖通专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汽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

5. 电气专业:《低压配电设计规范》、《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汽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

市政基础设施

1. 道路桥梁专业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等。

2. 给水排水专业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

3. 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等。

4. 热力专业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等。

5. 装饰装修专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住宅设计规范》、《住宅设计标准》等。

注：各专业除按以上规范内容审查外，尚需审查下列内容：

1. 工程设计使用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是否已审查且合格。
2. 是否使用属于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时是否符合相应的限制条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 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相关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计算书)其他也应包括技术管理措施等。

二、服务要求

程序性审查：

施工图审查资料报送应通过甘肃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应向审查机构一次性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项目的批准文件(超高超限类项目须满足得其他条件)；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三)工程勘察报告；
- (四)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五)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 (六)服务承诺。

审查时限：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在依法依规和技术质量的要求内，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除按规定时限外，还应包含加急项目审查应对措施。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及审核后修改的设计文件、计算书等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成果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3) 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5.2 技术支持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中标人须负责介绍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思路，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协助采购方进行本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把关。
- (2)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交付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有必要根据验收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3)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

文件是否完整，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部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2 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

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5%-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

新财发〔2022〕184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5%-2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本项目预算为估算，固定单价为房屋建筑工程：1.08 元/平方米；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含装饰装修工程）：0.8 元/平方米；市政工程：根据甘发改服务（2011）299 号文件，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档 7 折累进计取。

注：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 1500 元的固定单价按 1500

元计。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内容，采用固定单价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商务评审得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审查服务： 承接项目 20 项以下得 10 分，20-40 项得 15 分，40 项以上得 20 分。 【提供审查委托合同和审查报告彩色扫描件】	20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审查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包段审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 5 分，为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5 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技术评审得分 (7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技术人员配备 (18 分)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岩土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道路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桥梁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8 分

	风景园林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图片，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证明彩色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32 分）	（1）整体方案内容科学、完整，思路清晰得 10 分； 整体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 6 分； 整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业务流程设计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业务流程设计基本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审查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备，措施非常合理，可行性 强得 4 分； 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得 4 分；服务效率 和服务水平一般得 2 分。 （5）有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遗留问题措施的，且方案详细 措施完善得 10 分； 有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遗留问题措施，方案详细措施一般 得 6 分； 有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遗留问题措施，方案详细措施内容 不全或不完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2 分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7分)	根据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是否契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契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符合要求程度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7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及采购人基本需求，就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内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每提供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审查时限 (6分)	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结论：大型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 投标人作出承诺审查时限优于或等于以上承诺时间得6分；超出以上时间范围或没有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注：1.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2. 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分
响应时间 (4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4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2分；其它时间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则中标顺序靠前的标包，其他标包将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84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 附件 4：法人委托函格式
-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8：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兰州新区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
消防、人防技术审查) 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兰州新区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_____

采购方：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数字化审查的通知》(甘建设〔2020〕4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次装饰装修、轨道交通、涉铁等工程不在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二、审查费用和服务期限

兰州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第一包：秦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二包：中川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第三包：西岔园区房屋建筑工程类及中小型市政工程类施工图审查服务/第四包：大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支付标准：按照房屋建筑工程：1.08元/平方米；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含装饰装修工程)：0.8元/平方米；市政工程：根据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档7折累进计取。**注：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1500元的固定单价按1500元进行核算**，计算周期为每季度最后月20日左右，付款进度按年进行支付，按照本项目固定单价签订合同，服务期满后据实结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地方政府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发生变化，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原则上账户不应发生变化，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签订的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先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甲方账户名：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599533355Y

甲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甲方账户账号：_____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三、审查内容

乙方应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审查管理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程序性审查包括：1. 项目立项批复；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仅限于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4.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进行预审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5. 人民防空专项批复文件；6. 勘察、设计合同；7. 工程勘察报告；8.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技术性审查包括：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3. 消防安全性；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及战技术指标设计是否满足人防专项批复要求；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时限

乙方受理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建筑单体项目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_____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_____个工作日。如建筑工程施工图需要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按时推送需审查的项目，协调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施工图审查必需的基础资料。汇总已审查合格的项目，并按程序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配合好乙方图审工作，认真开展项目测评和年度满意度评价工作。

3. 对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获取乙方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推送至“兰州新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筑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资料。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照《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兰州新区范围内进一步缩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乙方应在“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审查管理系统”中推送《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有人防工程的应同步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属于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同步出具《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单。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汇总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同步将问题反馈甲方，由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图审机构或个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已审查项目服务 10% 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对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逾期完成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施工审查工作，主动响应甲方组织的绩效考核评价。

5. 本项目须拟派驻场人员 1 名。

(三)丙方职责

1. 丙方应将勘察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资料上传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审查管理系统”，并对上传完整性资料、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并进行确认。

2. 丙方应及时将乙方提出的审图意见反馈至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答复修改。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XXX 项目施工图审查工程量确认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XXX 项目施工图审查工程量确认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审查面积	
审查费用	

项目建筑单体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是否需要 审查
			总建筑 面积	地上建 筑面积	地下建 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									
2									
3									
4									
5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

审查机构（盖章）：

和交通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审查完成时间：

备注： 本确认单一式七份，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和审查机构各三份，建设单位一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周期
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编号）__项目招标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_____日历天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正式委托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 份，一次性写入光盘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委托函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委托函

(二)法人委托函

致：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委托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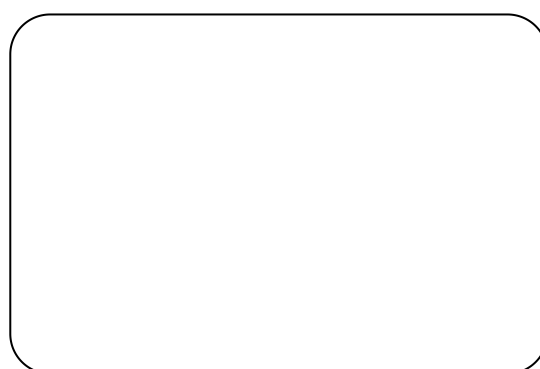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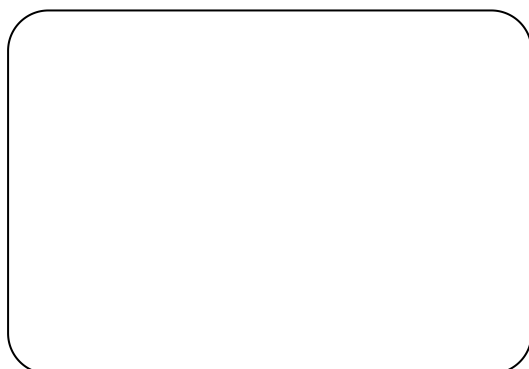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信息：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 号	投标内容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周期
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序号	采 购 单 位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